討論文件 2003年11月25日

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

成立建造業議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概述成立建造業議會的建議大綱。

背景

- 2.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(建檢會)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完成檢討建造業的現況,並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題爲"建業圖新"的報告書。報告書就建造業的各個方面載列 109 項改善措施,以期提高建造業的質素和成本效益。
- 3. 建檢會觀察所得,儘管建造業是本港經濟的主要支柱,但業內各界別各自爲政,對立的風氣盛行,妨礙建造業的長遠發展。建檢會進而作出總結,指出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,若要建立自我規管文化,就必須成立涵蓋各主要界別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。
- 4. 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召開的會議上,原則上同意成立法定的業界統籌機構,並且指示在這機構成立之前先行設立臨時統籌機構。爲此,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(臨時建統會)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,而其首要任務就是擬定建造業議會的法定架構。

5. 經審慎研究本地諮詢與法定機構以及 4 個海外委員會 的職能和成員組合後,臨時建統會擬定了建造業議會法定架構初稿,並向業界進行諮詢。有關建議獲得業內肯定的回應,並認同這是必要的步驟,以便建造業實行自我規管,推動業界革新,以及推廣精益求精的文化。

建議

6. 根據建檢會報告書的構思,建造業議會的日常運作經費將會來 自業內徵款。下文載列有關這個新法定機構的一些主要特色:

(a) 職能

7. 建造業議會的其中一個主要任務,是就影響本地建造業的策略 事宜謀求共識,向政府傳達建造業的需要及期望,以及提供渠道讓 政府就建造業有關事宜徵詢意見。此外,建造業議會亦應獲授權履 行對建造業有所裨益的職能,例如制定行爲守則、管理註冊及評分 制度、督導研究及人力發展事宜、協調業界釐定建築標準、推廣良 好作業模式,以及訂定量度表現的指標。建造業議會有關職能見**附** 件 A。

(b) 成員組合

<u>附件 B</u>

附件A

8. 爲使建造業議會能成爲統領建造業並獲業內人士尊重的主導機構,我們建議建造業議會應有具彈性兼且均衡的成員組合(見**附件B**)。臨時建統會的委員將以個人身分獲委任,並來自不同的主要界別,包括工程委託機構、專業人士及顧問、承建商、分包商及供應商、工人、學術及培訓機構。政府將以公營委託機構的身分參與,同時亦會有其他業外委員。

¹ 英國建造業委員會,澳洲建造業改革協商委員會、新加坡的建築及工程局和 建造業聯合委員會。

9. 但是,有些業內團體曾要求賦予權利,可自行提名人選出任建造業議會委員。我們同意臨時建統會的意見,認為這種指定的方式,並不能切合業界不斷改變的情況,反而較具靈活性的組織架構,可從更廣闊的範疇網羅適合的人才。而業內團體則可透過對委員任命的事先徵詢,及參與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,與建造業議會建立緊密聯繫。

(c) 與建造業訓練局的關係

- 10. 按照建檢會的構思,建造業議會須爲建造業訓練局(建訓局) 提供指導,並訂立其未來的工作方向。此外,亦須匯集業內的徵款, 以便更有效調配資源,以及籌辦令整個建造業有所裨益的活動。爲 達到上述目的,建訓局將予解散,改由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業訓 練委員會(建訓會)接管有關工作。爲此,我們會廢除《工業訓練 (建造業)條例》(第 317 章),然後把有關條文加入《建造業議會 條例草案》。
- 11. 建訓會的成員組合,會與建訓局大致相同。不過,在物色人選方面會較具彈性,成員將來自主要界別,無須經由指定業界團體提名,也可擔任。爲了順利銜接,建訓局所有現職人員會撥歸建造業議會,按原有條款僱用,而在計算員工福利時,服務年期亦會視作不曾中斷。
- 12. 由於上述轉變,有關建造業培訓的政策事宜,將會由教育統籌局轉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。

(d) 評估與收取徵款

13. 建造業議會成立之後,會以類似建訓局所用的機制,接管其現時的評估與收取徵款工作。當我們爲《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》定稿時,亦會考慮立法會現正審議的《2003 年建造業徵款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中所提的修訂。

(e) 財務條文及報告

14. 一如建訓局現時的規定,建造業議會須每年向政府提交工作計

劃及財政預算。此外,亦須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及經審計的收支結算

表,以提交立法會省覽。

建議的優點

15. 建造業議會可以集中業界力量,推動改革。此外,亦可促成業

內人士緊密合作,共同致力提高效率、生產力、成本效益和質素;

以及改進業界的表現、環保成效和持續發展的能力。這些基要能力

得以提升後,建造業便能以更佳競爭力向外輸出專業服務,從而協

助香港經濟復甦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6. 我們現正草擬《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》,並計劃在 2004 年年初

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3年11月

- 4 -

建造業議會的建議法定職能

建造業議會 -

- (a) 就可能影響或關乎建造業的重大事項(包括主要政策或立法 建議),向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;
- (b) 向政府反映業界的訴求和期望;
- (c) 促進建造業持續發展和改善,藉以提高其質素和競爭力;
- (d) 透過自我規管和制定行爲守則,藉以維持建造業的專業水平 和操守;
- (e) 管理註冊和評級制度,藉以改善業內人士的表現;
- (f) 策劃、推廣、監督和統籌各類培訓課程,藉以提高建造業從 業員的技能;
- (g) 鼓勵建造業進行研究、採用創新技術和釐定標準;
- (h) 推廣業界的良好作業方法,包括採購、工地安全、環保、可持續發展,及其他有助改善建築質素的範疇;
- (i) 作爲資源中心,讓業內人士互相分享知識和經驗;
- (j) 制定表現指標,藉以監察建造業的改進情況;
- (k) 就徵費率作出建議;以及
- (I) 執行與建造業有關的其他職能,包括日後制定的建造業議會 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賦予的職能。

建造業議會的建議成員組合

建造業議會將包括 -

- (a) 主席 1 名 (非公職人員);
- (b) 建造業議會行政總監;
- (c) 代表建造業委託機構的成員(非公職人員)最多 4 名;
- (d) 代表建造業專業人士和顧問的成員(非公職人員)最多 4 名;
- (e) 代表建造業承建商、分包商和建築物料/器材供應商的成員 (非公職人員)最多5名;
- (f) 代表學術、研究或培訓機構的成員(非公職人員)最多2名;
- (g) 代表建築工人的成員(非公職人員)最多2名;
- (h) 其他類別的成員(非公職人員)最多3名;以及
- (i) 公職人員的當然成員最多 3 名。